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拟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进一步处置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公司)10.5%股权,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对七彩公司的投资,不再持有七彩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有效增厚当期业绩。

●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本次减资事项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面临债权人异议、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形);同时,减资对价及补偿金的按期支付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介绍

(一)七彩公司基本情况

七彩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1,260万元,持有10.5%股权,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宇公司)出资10,740万元持有89.5%股权。

(二)七彩公司10.5%股权挂牌转让情况

2026年3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七彩公司10.5%股权,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并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人民币29,313.57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底价。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终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以及临2026-0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七彩公司10.5%股权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经公司与凤宇公司及其股东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凤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

减资对价款项以现金1,260万元及七彩公司可售房产组合支付;股东补偿以现金支付,若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MA6K76K16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陈祖富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	10.5%	0	0	0%
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10,740	10,740	89.5%	10,740	10,74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10,740	10,740	100%

项目开发情况:七彩公司开发的"古滇未来城"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71.03亩,涉及20宗土地。目前已完成海云荟、观云府、滇池美岸、春城365一期竣备交付,春城365二三期施工中,已开发土地面积399.94亩,已完工建筑面积68.27万㎡,19.52万㎡施工中。剩余16宗土地待开发,待开发土地面积771.09亩。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55.65	138,578.15
负债总额	189,638.63	155,136.79
净资产	27,517.02	-16,558.64
营业收入	40,176.86	20,353.76
净利润	414.46	-44,0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21	-44,075.27

其他说明:七彩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减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减资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959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558.64万元,评估价值为66,098.22万元,公司拟减资七彩公司10.5%股权评估价值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2)减资事项

①乙方原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金12,000万元。

②经乙方股东甲方、丙方一致同意,本次减资采用定向减资方式,将乙方注册资本由原12,000万元变更为10,740万元,由甲方单独减少其注册资本出资额1,26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3)减资对价金额及支付

①甲方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乙方10.5%股权价值为准。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减资对价通过现金(即货币资金,下同)及资产的形式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1,260万元的减资对价:第一期现金款项不少于378万元,乙方应于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内支付;其余现金款项乙方应于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期满后一年内支付,并按一年期LPR向甲方支付分期利息,该分期利息随同各期应付减资对价一并支付(利随本清)。

乙方以其开发的已具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资产支付剩余减资对价,支付时间不晚于本次减资开始债权人公示后80日内。甲方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资产进行评估,资产价值最终以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准。若资产价值与剩余减资对价存在差额的,就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齐,不再以资产的形式支付。

(4)乙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乙方股东会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后,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不再对乙方任何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股东的出资责任、连带清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对外负债等)。

(5)违约责任

①若因乙方和/或丙方之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完成,各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但若各方未能就解决方案协商一致的,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②若因乙方和/或丙方之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期满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的减资对价实际金额不足1,260万元及/或相应分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乙方及丙方应共同就前述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1,260万元-已现金支付的减资对价金额)×20%。

③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甲方交割资产,乙方应自逾期交割之日起,以未交割资产对应的经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按年利率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超过15日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未交割资产包价值的减资对价,该等减资对价不再以资产的方式支付。

2、《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补偿金

各方共同确认,乙、丙双方自愿按照2018年交易价格计算的10.5%股权价值29,313.57万元与减资对价的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22,373.26万元。若乙、丙方不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该等补偿金的,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4)违约责任

若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且各方未能在补偿金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就解决方案协商一致,乙、丙方应当共同向甲方支付5,900万元违约金。

(五)保证担保

凤宇公司与清凤公司为七彩公司履行减资协议、支付减资对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七彩公司在减资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减资协议约定的七彩公司全部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股东补偿方基本情况

1、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晓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凤公司持股100%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末资产总额22.94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2.94亿元,为持有七彩公司89.5%股权。

2、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12号2楼

法定代表人:詹金菊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黄清平持股50.77%,自然人张凤兰持股33.85%,自然人张玉玲持股15.38%。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末资产总额31.54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6.21亿元、其他应收款11.41亿元、存货3.5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持有海南隆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新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宇公司100%股权等。

3、履约能力说明:清凤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另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营销、物业管理、商业运营、装饰装修、文化广告、园林绿化等业务,可通过回收应收账款或透过其控制的地产公司向公司提供以物抵债,具备为七彩公司支付减资款提供担保、与凤宇公司共同承担股东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补偿款未能按期收取时,可与各方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预计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对七彩公司的投资,不再持有七彩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有效增厚当期业绩;此外公司将新增相关可售房产存货。最终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需依据最终交易方案、交易完成时的实际情况,并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减资事项可能无法按计划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面临债权人异议、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风险),减资对价及补偿金按计划支付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于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截至2026年6月25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增持金额9,296,568.00元(不含佣金税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和2026-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 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6月26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1,812,355.00元(不含佣金税费)。截至目前,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11,108,923.00元(不含佣金税费)。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0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39.0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康旅集团一致行动人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2.03%	
	合计	659,664,262	41.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812,355.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108,923.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56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康旅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6-0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2026-04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7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王瑾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6-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共有9名董事,8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沈臻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和财务总监秦正余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沈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下属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与执行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其中沈雯为主任委员。

2、预算与执行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程岩,其中郭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潘杰、叶小杰、马金芳、胡兵、唐继锋,其中潘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马金芳、叶小杰、程岩,其中马金芳为主任委员。

5、审计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叶小杰、潘杰、唐继锋,其中叶小杰为主任委员。

6、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胡兵、郭峰、程岩,其中胡兵为主任委员。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叶小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秦正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岩:女,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本科,硕博连读并获得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三亚晋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料OEM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秦正余:男,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企业会计领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讲师、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正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除此之外,秦正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秦正余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军: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国际实验班,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市运筹学会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任东方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经理、东方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紫江集团证券部总经理。曾荣获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新财富董秘名人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30年20人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荣誉纪念"、"2025董秘奋进励章"等殊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除此之外,高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高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高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证券事务、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自1999年起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507,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文学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财务总监秦正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650,387	97.6166	11,153,183	2.2418	704,000	0.1416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387,454	98.5688	6,994,816	1.4059	125,300	0.0253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590,587	97.2026	13,416,883	2.6968	500,100	0.10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332,387	97.1507	13,706,683	2.7550	468,500	0.09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沈雯	471,166,548	94.7054	是
5.02	郭峰	466,755,036	93.8186	是
5.03	沈臻	468,908,039	94.2514	是
5.04	胡兵	462,448,215	92.9530	是
5.05	唐继锋	461,781,077	92.8189	是
5.06	程岩	462,696,921	93.002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潘杰	463,482,698	93.1609	是
6.02	叶小杰	463,527,416	93.1699	是
6.03	马金芳	463,728,266	93.21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9,762,611	87.0582	11,153,183	12.1733	704,000	0.7685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499,678	92.2286	6,994,816	7.6346	125,300	0.1368
3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7,702,811	84.8100	13,416,883	14.6440	500,100	0.5460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7,444,611	84.5282	13,706,683	14.9603	468,500	0.511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沈雯	65,278,772	71.2496	是
5.02	郭峰	60,867,260	66.4346	是
5.03	沈臻	63,020,263	68.7845	是
5.04	胡兵	56,560,439	61.7338	是
5.05	唐继锋	55,893,301	61.0057	是
5.06	程岩	56,809,145	62.005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潘杰	57,594,922	62.8629	是
6.02	叶小杰	57,639,640	62.9117	是
6.03	马金芳	57,840,490	63.130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本次表决的6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1,95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7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日包装")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5-2027/6/5	否	900.00
2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10-2027/6/9	否	600.00
3	2025/3/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12-2027/6/12	否	1,000.00
合计									2,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01300A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1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762.016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99.89	81,828.24
	负债总额	45,998.80	47,001.29
	资产净额	35,601.09	34,826.96
	营业收入	16,792.08	66,439.45
	净利润	774.13	2,453.97

2、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朱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5207XT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37.8668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65.27	61,968.15
	负债总额	24,860.76	24,639.12
	资产净额	39,704.51	37,329.04
	营业收入	16,541.59	67,262.67
	净利润	2,375.47	10,81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科技支行两笔担保金额为900万元和6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26年6月5日-2027年6月5日和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日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公司会议 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3人,代表股份2,520,442,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2,254,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38,188,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1人,代表股份292,72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54,53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38,188,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可露、王浩丞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06,627,874	99.4519%	13,463,800	0.5342%	350,600	0.0139%	通过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8,906,450	95.2807%	13,463,800	4.5995%	350,600	0.1198%

另外,会议报告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王可露、王浩丞。

3. 结论性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